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浦高行府〔2024〕12号

关于印发《高行镇 2024 年地下空间 安全使用管理年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镇机关各办公室、镇属企事业单位，各居（村）：

经镇党委同意，现将《高行镇 2024 年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管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高行镇 2024 年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年度工作方案

根据 2024 年浦东新区将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以风险管控更加科学、综合治理更加有效、发展与安全更加协调为目标导向，浦东新区地空联办坚持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提增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相匹配的地下空间管理能力的工作要求，高行镇制定 2024 年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建立高行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会议制度，成立高行镇高行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祝海红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城建副镇长徐竞琪担任，副组长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王洪雷、社区建设副镇长顾建飞担任，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城建中心（房办）负责。组员由党政办（应急办）、规建办、平安办、经发办、社发办、城运办、武装部、应急管理中心（安监）、城建中心（房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集团公司等负责同志担任（以上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职务接任者自然替补）。

二、职能部门分工

城建中心（房办）：根据新区地空联办的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各部门对地下空间的监督和检查

工作，并汇总数据，上报材料；房办负责辖区内住宅小区地下空间的监管，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对地下空间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确保地下空间的正常使用和良好环境，确保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

党政办（应急办）：负责政府行政办公楼地下空间的监管，指导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对地下空间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的工作，确保地下空间的良好环境和合理利用。在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发生后，综合协调应急指挥中心的后勤保障工作。

规建办：负责督促辖区内建筑工地地下空间安全管理，督促工地施工单位落实地下空间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安全规范，防止事故发生。督促和指导工地施工单位定期进行地下空间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

平安办：负责牵头公安、交警做好辖区内大安全监管，定期对地下空间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履行安全责任。

经发办：负责辖区内商业广场的地下空间管理，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地下空间进行安全检查，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城运办：负责辖区内道路、桥下空间的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台、防汛等方面

的安全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社发办：负责监管辖区内学校和医院的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检查地下空间的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加强地下空间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学校和医院工作人员以及师生的安全意识、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

武装部：对接新区民防办，负责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本镇辖区内各项民防工作，制定和实施相关的防护措施，以及防空洞、防空地下室等民防工程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的稳定。

应急管理中心（安监）：负责辖区内所有工厂的地下空间管理，定期对地下空间进行安全检查与宣传，消除安全隐患。监督地下空间使用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城管中队：负责辖区内沿街商铺的地下空间管理、日常巡查和执法工作。确保地下空间的环境卫生和市容秩序。对违法违规使用地下空间的行为进行查处。

集团公司：负责辖区内工业园区的地下空间管理，定期对地下空间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地下空间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三、工作要求

（一）地下空间日常工作及信息报送

城建中心（房办）：制定并报送高行镇 2024 年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年初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每月 5 日前上报上

月“地下空间安全检查统计表”。

其他单位：围绕管理重点，开展日常检查与联合检查，原则上联合检查每季度一次；积极落实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整改工作；及时将安全检查内容、隐患整改情况等信息录入地下空间信息系统。

每月首日前报送上月“高行镇各单位地下空间安全安全检查统计表”（附件2）。

（二）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会议、培训

1. 定期召开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会议；
2. 定期开展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培训；

（三）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应急管理

1. 制订并完善街镇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2. 指导督促辖区内各地下空间物业管理单位会同产权人、使用单位编制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处置规程；
3. 定期组织负责辖区内地下空间各类演习、宣传活动；
4. 积极参与或观摩各类演习、宣传活动；
5. 定期上报消防、防台防汛等应急管理工作信息。

（四）地下空间信息系统应用

1. 地下空间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录入、更新；
2. 使用地下空间信息系统开展地下空间安全检查、应急管理、问题处理等工作，及时录入相关信息。

（五）其他

1. 及时办结相关待办事项；
2. 日常安全使用管理工作中对新技术的应用等；

附件：1. 《浦东新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评分表》

2. 《高行镇地下空间安全检查统计表》

附件 1

浦东新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分类	指标	考核内容及主要扣分说明	单项标准	分值	评分
一、组织架构(5分)	管理组织体系(5分)	建立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会议制度(组织架构应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具体联络人)	工作会议制度方案	5	
		(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及检查计划	年度工作计划	3	
			年度检查计划	3	
二、日常工作(57分)	1. 日常安全检查(53分)	(2) 开展联合检查与日常检查(缺少1次联合检查记录或日常检查记录扣1分)	联合检查记录	4	
		(3) 配合市区区级联合检查与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记录	4	
			配合日常检查	4	
			配合联合检查	4	
			落实整改及反馈	5	
		(4) 日常督查情况	督查打分结果按20%折算	20	
		(5) 社会满意度测评情况	测评结果按6%折算	6	
		(1) 报送地下空间安全管理使用工作相关信息(1分/季度)	每季度一篇	2	
		(2) 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年度工作总结	2	
		2. 日常工作信息报送(4分)			

三、重点工作 (31分)	1. 地下空间安全管理会议、培训 (11分)	(1) 召开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会议记录	4	
		(2) 组织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培训记录	3	
		(3) 参加区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联席会议和培训	会议记录、培训记录	4	
	2. 地下空间安全管理 (10分)	(1) 制定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报备 (未制定或未报备扣1分)	应急预案文本	2	
		(2) 指导督促各地下空间物业管理单位同产权人、使用单位编制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处置规程并报备 (未编制或未报备扣0.5分)	工程应急处置规程 (预案)	3	
		(3) 组织地下空间各类演习、宣传活动	每年度组织实地演习至少1次	2	
		(4) 积极参与或观摩各类演习、宣传活动	按规定时间参与或观摩	1	
		(5) 及时上报消防、防汛防台和反恐等应急管理信息 (未及上报信息每次扣1分)	上报信息及时	2	
	3. 地下空间信息系统应用 (10分)	(1) 地下空间基础信息数据采集、录入、更新 (如无数据变动需另附说明文件)	信息系统内新增、变更记录	4	
		(2) 督促开展地下空间使用备案	信息系统内使用备案记录	3	
		(3) 使用信息系统开展地下空间安全检查、应急管理、问题处理等工作, 及时录入相关信息	信息管理系统内记录	3	

		(1) 及时办结相关待办事项	待办事项办结及时	2	
四、其他（7分）	其他（7分）	(2) 日常安全使用管理工作中对新技术的应用等	实际应用新技术情况	2	
		(3) 年度其他工作总体完成情况（主流媒体负面报道1次扣1分；险情、灾情发生一起扣1分）	主流媒体报道信息，险情、灾情记录	3	
		年度考核总分		100	
如当年度发生安全事故，经查实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引起的，考核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评分人：复核人：审核人：填表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高行镇地下空间安全检查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序号	检查时间	工程名称	出动检查人次	有无隐患	发现问题隐患(项)		整改问题隐患(项)		隐患情况
					一般	较大	重大	一般	
合计	检查次数 0	检查工程数 0							

备注: 一般隐患是指易导致事故发生且整改难度较小, 能够立即排除的隐患。较大隐患是指有一定整改难度, 在短期内能够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是指整改难度很大, 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 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或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